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备案号：2023zfcg0136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 肃 省 水 利 厅

招标代理：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四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	29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水利厅委托,对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备案号: 2023zfcg01364

二、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 780.00 (万元)

最高限价: 7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1〕393号)《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水资管〔2022〕285号)《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提纲的通知》(资管保函〔2022〕73号)《关于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年)的通知》(水资管〔2023〕107号)《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甘水资发〔2022〕433号),开展石羊河、庄浪河、祖厉河、宛川河和黑河干流甘肃段等5条河流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编制工作。

分包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

包号	主要采购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1	石羊河、庄浪河、黑河干流甘肃段“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编制。	500
2	祖厉河、宛川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编制。	280

三、项目预算: 780.0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交相关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间有效）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每日 00:00:00-23:59:59，请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下载。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本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七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七开标厅（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省水利厅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13 号

联 系 人：徐文

联系电话：0931-882205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 5222 号名城广场第 1 幢 3 单元（3 号楼）2116 室

邮 编：730030

联系人：梁静

电 话：13309466103

E-Mail 454798170@qq.com

十一、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2	采购内容：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3	项目预算：780.00 万元 最高限价：780.00 万元
4	投标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交相关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间有效）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甘肃省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 PDF 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固化后的文件一致，且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可缺项漏项）；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8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七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操作事项： （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

	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9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七开标厅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1	项目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12	招标文件及澄清: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 逾期不再受理。
13	资格审查：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注：如投标人满足以上一项或者多项政策标准，均按其满足一项政策标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中： 包 1：中标服务费的金额 42000.00 元； 包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 26000.00 元。
备注	请各投标人再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 13309466103，加钉钉时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加钉钉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 标 供 应 商 须 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交相关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有效）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水利厅。“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部门。

1.3.2 “招标代理机构、监证方”系指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1.3.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3.4 “乙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4 招标内容

1.4.1 本次招标为二个包。

1.4.2 本次招标内容：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1.5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

1.7 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招标的费用

1.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场地费；

1.8.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

1.9 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0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3 资格证明文件

2.1.4 招标服务内容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评审办法

2.1.8 其他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2 供应商应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标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甘肃省要求最低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3.2.3 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否则为废标。

3.2.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被接受。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声明；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8) 投标技术方案；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技术服务偏离表；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商务偏离表；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12) 其他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缺以上任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采购响应

3.3.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

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3.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4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3.4 纸质投标文件格式

3.4.1 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或“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3.4.2 投标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3.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3.5.1 具体包括：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胶装并编制

目录、页码，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逐页电子扫描制成要与固化后的文件一致，且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可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正副本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正本需逐页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页正文中已加盖公章的除外），副本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地方应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也可以是除封面外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3.5.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5.3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5.4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5.10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1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3.7 投标的有效期

3.7.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9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10 招标过程及评审

3.10.1 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10.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6)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签字盖章的，无签字盖章的；
-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10)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1)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用户无法支付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1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有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供应商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14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15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3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16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6.1 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6.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照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4.2.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向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101 0130 5000 01451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2MA736UFG3W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 5222 号名城广场第 1 幢 3 单元（3 号楼）2116 室

电 话：13309466103

E-Mail：454798170@qq.com

5. 询问、质疑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相关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1 综合说明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5.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5.1.4 质疑书递交地点： 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询问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5.3 质疑与答复

5.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4 补充

5.4.1 第 5.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

质疑人自行承担：

- a.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b.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c.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d.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6.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6.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6.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6.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6.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6.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6.1.1 款、6.1.2 款、6.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6.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4 变更事项

6.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甲级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交供应商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交相关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间有效）

注：以上 1-4 项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招标服务内容

一、基本情况

依据水利部印发《关于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1〕393号）《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水资管〔2022〕285号）《关于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2022—2025年）的通知》（水资管〔2023〕107号）《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甘水资源发〔2022〕433号），组织开展石羊河、庄浪河、祖厉河、宛川河和黑河干流甘肃段等5条河流复苏行动“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编制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聚焦河道断流、湖泊萎缩干涸问题，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推进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强化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实施河湖生态空间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实现人水和谐共生。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改善生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三）重点任务

查清河流现状。查清河流断流，特别是近5年内河流断流河长、时段及河段分布，分析河流断流发展趋势，从天然径流衰减、河流开发利用过度、地下水超采、生态水量保障不足、水域岸线挤占等方面分析河流断流原因。

确定复苏目标。对于断流河段较短、修复条件具备的河流增加河流全线过流的天数；对于河流来水条件总体较差，河流部分河段人民群众意愿强烈，修复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修复效果显著的河湖，努力恢复部分河段有水，力争维持一定的河长。

制定行动方案。根据河流断流原因分析成果，结合复苏河流附近已建引调水工程，确定复苏行动总体布局，通过采取退还挤占、治理超采、优化调度、管控泄放、水系连

通、生态补水、空间整治和强化监管等措施，建立母亲河复苏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提纲的通知》（资管保函〔2022〕73号）进行方案编制。

（一）分析现状与形势

1.母亲河基本情况。概述母亲河流域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明确河流长度、湖泊常水面面积、河湖类型、级别、涉及行政区域等。说明河湖水资源禀赋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概述河流水工程数量、分布及建设运行情况。说明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分区划定情况，水域岸线空间保护治理现状。说明河湖生态功能定位及主要保护对象，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状况等。

2.河道断流情况。总结河流断流、湖泊萎缩情况，特别是近5年内的断流、萎缩情况，明确河流断流及有水无流河长、时段及河段分布，湖泊面积变化等情况，分析河流断流、湖泊萎缩干涸发展趋势。结合河湖现状，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等问题，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地下水监测，水工程建设、运行、调度不合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等方面的问题。

3.成因分析。从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地下水超采、水域岸线挤占、水环境水动力循环条件差、生态流量保障不足、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分析。

4.分析母亲河复苏面临的形势

（二）制定复苏行动方案

1.退还挤占。强化流域区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和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生态用水，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水量。

2.治理超采。依据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提出高效节水、退灌减水、水源置换、机井管理、休耕轮作、种植结构调整、人工回补工程等治理措施。

3.优化调度。依据河湖流域水量分配与调度原则，提出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优化水利水电工程调度，严格河湖取用水监管等。

4.管控泄放。提出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泄放设施建设和改造等措施，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和生态水量下泄。

5.水系连通。针对河湖水系割裂、断流、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的河湖，因地制宜提出河湖水系连通措施。

6.生态补水。结合流域内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再生水和雨洪资源利用工程等，科学论证生态补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河湖生态补水措施。

7.空间整治。针对母亲河湖水域岸线被挤占、滨岸带生境破碎化和空间萎缩等问题，提出河道主槽和滩地清理、沿河湿地生境保护、堤防生态化建设、河湖岸线整治、违规围垦养殖活动治理等水生态空间管护措施。

8.强化监管。提出监测预警、计量监控、考核评估等措施，建立工作进展和定期通报机制，建立母亲河复苏长效机制。

（三）明确方案实施安排

围绕退还挤占、治理超采、优化调度、管控泄放、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空间整治、强化监管等八大任务，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和任务分工，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及监管部门等工作职责，分解年度目标和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实施。

（四）效果预测与影响分析

1.效果预测。

结合母亲河复苏行动目标，分类分析预测措施实施取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影响分析。

结合河湖敏感区分布与保护要求，分析修复治理河段、湖泊各项措施对河流下游、湖泊的水生态环境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投入力度、提升能力保障、强化科研、宣传引导等方面。

四、主要成果

《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石羊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

《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庄浪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

《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祖厉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

《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宛川河“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

《甘肃省母亲河复苏行动黑河干流甘肃段“一河一策”方案（2022-2025年）》。

五、进度计划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注：本章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以下内容外，还应包含其他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内容为准。

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 × × × × ×
乙 方：× × × × × × ×
招标代理：× × × × × ×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1.1 (5)	甲方名称：
1.1 (6)	乙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0.4	付款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等费用,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额等同的劳务费发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依据统一的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服务结算价格。（遇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另行确定付款时间）
15.1(3)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合同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一、合同格式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 万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服务计划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年）	总价（万元）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大写）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

付款实行后付款制，分次结算。

5. 合同服务地点及时间：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户 名：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01 0130 5000 01451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天水北路支行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21 层 2116 室	
电 话：13309466103	
E-Mail：454798170@qq.com	

二、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工作需要，买方委托卖方承担《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卖方接受委托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工作。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标准如下：

- 1、技术目标：
- 2、技术服务范围：《母亲河复苏行动相关方案编制项目》项目
- 3、技术服务内容：
- 4、技术标准：

第二条 卖方的责任与工作安排：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于 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审查稿, 2023 年 月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实施方案。

第三条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

第四条 买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 1、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 2、技术服务费由买方分二期支付卖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生效 7 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 (2) 卖方完成实施方案报告，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

第五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由卖方自主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卖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买方交付研究成果：

- 1、实施方案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介质成果 10 份、电子版成果；

2、实施方案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审查通过后 7 日内交买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卖方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买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

2、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超过约定时限 5 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限 10 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限 15 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时限 30 天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直至该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3、在本合同履行中，卖方如未按期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卖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并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卖方所承担的该合同技术服务费用；如卖方在合同工期约定工期之后一个月内，仍未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时，可视为卖方已无能力满足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卖方应在 10 天内向买方返还已付合同金额，并给予买方双倍合同金额的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 ××× 为买方项目负责人，卖方指定 ××× ×××为卖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 2、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
- 3、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4 正 4 副。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交易平台正本 1 份，代理公司存档正本 1 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甘肃省水利厅：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撤回投标。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8、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招标方有权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并可就因我方未能履约而导致招标方损失的向我方进行索赔。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承诺在 7 日内根据中标金额按照相关规定向甘肃中正远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合计总价	大写：小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品目类别自行调整表格。

格式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声明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传真/电话号码：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5. 注册资金：
6. 法定代表人：
7. 开户银行：
8. 开户账号：
9. 固定资产：
10. 流动资产：
11. 流动负债：
12. 公司概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表后须附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此表可扩展。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格式 9：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填写偏离表。
- 2、所有偏离条款应逐一一列出，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 3、如未列出的偏离，均按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追究当事人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对商务条款填写偏离表。

2、所有偏离条款应逐一系列出，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3、如未列出的偏离，均按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追究当事人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其它证明材料

其它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给予相应的加分，评标时优先考虑。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

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综合评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如下评标细则：

项 目	评分细则	备注
价格部分		
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投标整体方案 (30 分)	(1) 对复苏母亲河所要求河流现状、复苏行动背景和政策导向了解全面，判断清的得 10-15 分，一般清晰的得 5-10 分，其余不得分； (2) 提出的任务明确，符合母亲河复苏行动工作总体要求，各项举措立足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形成完整的体系，思路方法互相衔接、概念清晰的得 10-15 分，一般清晰得 5-10 分，其余不得分。	

编制方案、方法和技术路线 (30分)	(1) 工作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并能根据本项目需求, 提出并制定本项目适用的技术路线、总体完整框架、体系结构等内容, 工作技术路线正确, 方法科学, 整体构架合理、结构清晰、逻辑性强, 具有实操性、可行性和科学性, 能体现出业务领先水平的; 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5 分; 与实际有出入的得 5-10 分, 其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措施, 有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时间点控制、具体措施合理、可行, 并有完整具体的时间节点的得 10-15 分, 表达不够全面、缺失的得 5-10 分, 其余不得分。	
保障措施 (5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提供的项目人员保证措施, 并有备用人员方案的, 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科学性。优等 5-4 分, 良好 3-2 分, 其他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人员投入、专业和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专业和分工等不明确的得 5 分, 人员投入不足不得分。	
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情况,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完善的得 5 分, 表达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完成本项目的综合能力 (10分)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供应商所在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履约能力能充分满足此次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水平或履约能力欠缺的得 1 分, 技术水平和履约能力都有所不足的不得分。	
	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河道治理规划或设计类项目) 得 3 分, 最多 6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企业信誉情况: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四、中标人确定

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2、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